

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等级评价概要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一）评价目的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代销业务，为合理控制销售业务的相关风险，确保相关产品销售的适用性，并在销售中向投资者充分提示投资风险，大泰金石对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评价，以将合适的资产管理产品销售给合适的投资者。

（二）评价范围

纳入本评价体系的样本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公司代销的所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

（三）评价频率

大泰金石对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等级每个季度评价一次，对少部分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适度微调。风险评价的频率至少包括以下情况：

- （1）在资产管理产品上线之前，对拟上线销售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风险评价；
- （2）在资产管理产品合同发生变更时，对拟变更的资产管理产品重新进行风险评价；
- （3）资产管理产品存续期间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对涉及的资产管理产品重新进行风险评价。

（四）评价体现

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评价以其风险等级来具体反映。本评价办法将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等级划分为五个档次，依次为：

- 高风险等级（R5）；
- 中高风险等级（R4）；
- 中风险等级（R3）；
- 中低风险等级（R2）；
- 低风险等级（R1）。

（五）评价依据

根据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评价至少依据以下因素：

- （一）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 （二）资产管理合同所明示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 (三) 流动性；
- (四) 到期时限；
- (五) 杠杆情况；
- (六) 结构复杂性；
- (七)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
- (八) 历史规模；
- (九) 过往持仓情况与业绩表现；
- (十) 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
- (十一) 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公司将按照产品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此外，资产管理产品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 (1) 资产管理产品或者服务合同存在特殊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
- (2) 资产管理产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或因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
- (3) 资产管理产品或者服务的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
- (4) 资产管理产品或者服务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的集中度过高的；
- (5) 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 (6) 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 (7) 协会认定的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

本评价办法将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对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进行评价，以保证评价的客观性和一致性。

(六) 资产管理产品划分及风险档次概览

根据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所示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将资产管理产品划分为以下类型：

表 1 大泰金石资管计划分类

资产管理产品类型划分	分类标准	评级对象
权益多头类	可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的净头寸比例不低于 80%的资产管理产品	是

权益对冲类	主要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可投资于非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且通过股指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实施对冲策略，权益类资产的净头寸比例不高于 30%的资产管理产品	是
固定收益类	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标准化债券、债券型基金、股票质押式回购、国债期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且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资产管理产品	是
货币市场类	仅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资产管理产品	是
结构融资类	80%以上计划资产可投资于类信托、资产证券化、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受（收）益权融资等项目的资产管理产品	是
混合投资类	投资范围包含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类资产或结构融资类资产，并且相关标的可投资比例不符合以上分类标准的资产管理产品	是
另类投资类	其投资策略或者投资标的有别于传统形式的资产管理产品	是

各类型资产管理产品常规情况下的风险等级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 大泰金石资管计划风险矩阵

资产管理产品类型划分	风险等级				
	R1	R2	R3	R4	R5
权益多头类			√		
权益对冲类		√			
固定收益类		√			
货币市场类	√				
结构融资类				√	
混合投资类			√		
另类投资类					√

（七）本办法由大泰金石金融产品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大泰金石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等级评价指标与方法

一、风险评价因素与对应指标

（一）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综合考虑以下因素：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人成立时间，治理结构资本金规模，管理基金规模，投研团队稳定性，资产配置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制度，风险控制完备性，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从业人员合规性，股东、高级管理的稳定性等。

（二）流动性

以资产管理产品的开放频率为指标来进行此项评价。若存在开放期不同的多类份额，则以开放频率最低的份额作为整个资产管理产品的评价依据。

（三）到期时限

以资产管理产品的剩余存续期限为指标来进行此项评价。在资产管理产品发行前进行风险评价时，剩余存续期限即资产管理产品合同中明示的计划存续期限；在存续期进行风险评价时，剩余存续期限指自评价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到期日止的存续时间。

（四）杠杆情况

以计划总资产/净资产的杠杆倍数来进行此项评价。在资产管理产品发行前或合同变更时，上述杠杆指标以资产管理产品合同中明示的杠杆上限作为风险评价依据；其余情形下对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进行重新评价时，以评价日最近四个季末日（成立或起始运作至评价日期间不足四个季末日的，为该期间所有季末日）的平均杠杆数据作为评价依据。

（五）结构复杂性

根据资产管理产品的交易架构、份额分类、估值清算方式等产品要素，来评价结构复杂性，具体评价方式可参考下表：

要素特征	结构复杂性指标的参考结果
交易架构无嵌套，份额无分类，且估值清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简单
交易架构有简单嵌套或份额有较为简单的结构化或分类设计，且估值清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较复杂
交易架构有复杂嵌套或份额分类方式复杂或估值清算方式有创新	复杂

（六）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

以资产管理产品接受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指标来进行此项评价。

（七）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根据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所示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将资产管理产品划分为以下类型：

资产管理产品类型划分	分类标准	评级对象
权益多头类	可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的净头寸比例不低于 80%的资产管理产品	是
权益对冲类	主要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可投资于非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且通过股指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实施对冲策略，权益类资产的净头寸比例不高于 30%的资产管理产品	是
固定收益类	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标准化债券、债券型基金、股票质押式回购、国债期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且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资产管理产品	是
货币市场类	仅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资产管理产品	是
结构融资类	80%以上计划资产可投资于类信托、资产证券化、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受（收）益权融资等项目的资产管理产品	是
混合投资类	投资范围包含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类资产或结构融资类资产，并且相关标的可投资比例不符合以上分类标准的资产管理产品	是
另类投资类	其投资策略或者投资标的有别于传统形式的资产管理产品	是

（八）历史规模

该因素适用于对处于存续期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风险评价的情形。以评价日最近四个季末日（成立或起始运作至评价日期间不足四个季度的，为该期间所有季末日）的平均总份额数据来进行此项评价。

（九）过往业绩表现

该因素适用于对处于存续期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风险评价的情形，且不包含在合同中的投资范围及比例发生变更时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风险评价的情形，以最大回撤率和净值波动率两项指标来进行此项评价。最大回撤率以评价日近一年（成立或起始运作至评价日期间不足两年的，则为成立日或起始运作日起至评价日前一交易日的期间）的任一历史时点往后推，产品净值走到最低点时的收益率回撤幅度的最大值来计算。净值波动率以评价日近一年（成立或起始运作至评价日期间不足两年的，则为成立日或起始运作日起至评价日前一交易日的期间）产品周收益率的

标准差来计算。

(十) 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

该因素根据资产管理产品发生的违规行为次数及违规严重程度给予不同程度的评分。

(十一) 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该因素综合考虑发行公司是否保证资产管理产品估值的公平、合理；是否制定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估值政策和程序是否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分工和职责，并明确所有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发行公司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是否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因素给予不同程度的评分。

(十二) 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公司将按照产品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此外，除上述（一）-（十一）项所列因素以外，资产管理产品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1) 资产管理产品或者服务合同存在特殊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

(2) 资产管理产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或因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

(3) 资产管理产品或者服务的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

(4) 资产管理产品或者服务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

(5) 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6) 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7) 协会认定的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

二、风险等级评价方法

(一) 采用定量分析方法，对基金开放频率、到期时限、杠杆情况、历史资产规模、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和过往持仓情况和业绩表现进行风险评估。

(1) 开放频率：以资产管理产品开放频率为指标来进行此项评价。若存在开放期不同的多类份额，则以开放频率最低的份额作为整个资产管理产品的评价依据。下表为该指标的风险分值。

开放频率	每日开放申赎	最长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赎	最长半年开放一次申赎	最长一年开放一次申赎	最长一年以上开放一次申赎
风险分值	0	1	2	3	5

(2) 剩余存续期限：以资产管理产品的剩余存续期限为指标来进行此项评价。在资产管理产品发行前进行风险评估时，剩余存续期限即合同中明示的计划存续期限；在存续期进行风险评估时，剩余存续期限指自评价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到期日止的存续时间。下表为该指标的风险分值。

剩余存续 期限	0-1年 (含)	1-3年 (含)	3-5年 (含)	5年(不 含)以上	不固定
风险分值	0	1	2	3	5

(3) 杠杆情况：以计划总资产/净资产的杠杆倍数来进行此项评价。在发行前或合同变更时，上述杠杆指标以资产管理产品合同中明示的杠杆上限作为风险评价依据；其余情形下对风险进行重新评价时，以评价日最近四个季末日（成立或起始运作至评价日期间不足四个季末日的，为该期间所有季末日）的平均杠杆数据作为评价依据。下表为该指标的风险分值。

总资产/净 资产	100%-11 0%(含)	110%-120% (含)	120%-140% (含)	140%-180% (含)	180%(不 含)以上
风险分值	0	1	2	3	5

(4) 历史资产规模：以评价日最近四个季末日（成立或起始运作至评价日期间不足四个季末日的，为该期间所有季末日）的平均总份额数据来进行此项评价。下表为该指标的风险分值。

历史规模	2亿(不 含)以上	1-2亿 (含)	5000万-1 亿(含)	5000万 (含)以下
风险分值	0	1	2	3

(5)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以资产管理产品接受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指标来进行此项评。下表为该指标的风险分值。

首次参与的 最近金额	0-5万 (含)	5-100万 (含)	100-500 万(含)	500-3000 万(含)	3000万(不 含)以上
风险分值	0	1	2	3	5

(6) 过往持仓情况和业绩表现：考察时间为最近四个季度，以以下三个维度评价：

(a) 权益类资产占资产的投资比例：以权益类资产占资产的投资比例、权益类资产的净头寸占基金净值的投资比例作为评价指标。权益类资产包括是指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等。权益类资产包括上市权益类资产和未上市权益类资产；

(b) 净值波动率：最近一年（成立或起始运作至评价日期间不足两年的，则为成立日或起始运作日起至评价

日前一交易日的期间) 资产计划每周净值增长的标准差;

(c) 最大回撤: 以评价日前一年(成立或起始运作至评价日期间不足两年的, 则为成立日或起始运作日起至评价日前一交易日的期间) 的任一历史时点往后推, 产品净值走到最低点时的收益率回撤幅度的最大值来计算;

下表为该指标的风险分值。

权益类资产占比	0-80% (含)	80%-100% (含)	100%-120% (含)	120%-150% (含)	150% (不含) 以上
---------	-----------	--------------	---------------	---------------	--------------

风险分值 0 1 2 3 5

净值波动率	0-0.2% (含)	0.2%-0.5% (含)	0.5%-1% (含)	1%-2% (含)	2% (不含) 以上
-------	------------	---------------	-------------	-----------	------------

风险分值 0 1 2 3 5

最大回撤率	0-5%	5%-10% (含)	10%-20% (含)	20%-40% (含)	40% (不含) 以上
-------	------	------------	-------------	-------------	-------------

风险分值 0 1 2 3 5

(二) 采用定性分析方法, 对结构复杂性、投资范围和比例以及其他风险因素进行风险评估。

(1) 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要素特征	指标的参考因素	风险分值
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人成立时间, 治理结构资本金规模, 管理规模, 投研团队稳定性, 资产配置能力, 内部控制制度, 健全性及执行制度, 风险控制完备性, 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 从业人员合规性, 股东、高级管理的稳定性等	视情况而定, 分值区间为 0 到 5

(2) 结构复杂性: 根据资产管理产品的交易架构、份额分类、估值清算方式等产品要素, 来评价结构复杂性, 具体评价方式可参考下表:

要素特征	结构复杂性指标的参考结果	风险分值
------	--------------	------

交易架构无嵌套，份额无分类，且估值清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简单	1
交易架构有简单嵌套或份额有较为简单的结构化或分类设计，且估值清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较复杂	3
交易架构有复杂嵌套或份额分类方式复杂或估值清算方式有创新	复杂	5

(3) 投资范围和比例：根据基金产品合同所示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将公募基金产品划分为以下类型，各类型风险分值如下表。

资产管理产品类型划分	分类标准	风险分值
权益多头类	可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的净头寸比例不低于 80%的资产管理产品	3
权益对冲类	主要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可投资于非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且通过股指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实施对冲策略，权益类资产的净头寸比例不高于 30%的资产管理产品	2
固定收益类	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标准化债券、债券型基金、股票质押式回购、国债期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且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资产管理产品	1
货币市场类	仅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资产管理产品	0
结构融资类	80%以上计划资产可投资于类信托、资产证券化、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受（收）益权融资等项目的资产管理产品	3
混合投资类	投资范围包含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类资产或结构融资类资产，并且相关标的可投资比例不符合以上分类标准的资产管理产品	3
另类投资类	其投资策略或者投资标的有别于传统形式的资产管理产品	4

(4) 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

要素特征	指标的参考因素	风险分值
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	发生的违规行为次数及违规严重程度	视情况而定，分值区间为 0 到 5

(5) 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要素特征	指标的参考因素	风险分值
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综合考虑发行公司是否保证资产管理产品估值的公平、合理；是否制定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估值政策和程序是否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分工和职责，并明确所有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发行公司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是否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	视情况而定，分值区间为0到5

(6) 其他风险因素：如资产管理产品在最近一季度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酌情调整该部分风险分值（分值区间为0到5）：

1. 资产管理产品或者服务合同存在特殊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
2. 资产管理产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或因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
3. 资产管理产品或者服务的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
4. 资产管理产品或者服务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
5. 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6. 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7. 协会认定的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

(三) 结合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结果，划分最终风险等级

以上指标得分按权重计算总得分，按照综合评价划分风险等级。风险评价为基于资产管理产品过往业绩、投资风格和其他定性因素的一种评估，随着时间的推移，投资策略的变化，风险等级会有所调整。本风险评级每季度更新一次。

	分析指标	占比
定量	开放频率	2.5%
	剩余存续期限	2.5%
	杠杆情况	10%
	历史资产规模	2.5%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	2.5%
	权益类资产占比	5%
	净值波动率	5%
	最大回撤	10%

定性	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2.5%
	结构复杂性	5%
	投资范围和比例	40%
	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	5%
	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2.5%
	其他风险因素	5%
综合评价	以上指标得分按权重计算总得分，划分风险等级	
	高风险等级 (R5)	4.5 以上
	较高风险等级 (R4)	3.5-4.5 (含)
	中风险等级 (R3)	2-3.5 (含)
	较低风险等级 (R2)	1-2 (含)
	低风险等级 (R1)	0-1 (含)